

证券代码：872145

证券简称：东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4,350,000 股，发行价格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7,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66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2010021329200535881），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5月8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上述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了账号为20100213292005358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1年11月16日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二、本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7,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6.35
三、募集资金使用	15,008,086.35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8,086.35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